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
拥有的

位于广西省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桂林大世界

房地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50362 号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广西省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38号桂林大世界智能办公大厦510号、511号房地产及车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拥有的位于广西省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桂林大世界房地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拥有的位于广西省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38号桂林大世界智能办公大厦510号、511号房地产及车位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广西省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38号桂林大世界智能办公大厦510号、511号房地产及车位。

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49.23	561.76	512.53	1,041.18
固定资产	49.23	561.76	512.53	1,041.18
资产总计	49.23	561.76	512.53	1,041.18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结果为不含增值税市场价格，亦未考虑拟转让涉及的税费和相关的费用。

2. 本次评估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负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